

「國立台灣大學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(2011-2015) 人類學系研究生論文寫作研究補助」申請暨補助辦法

2011年5月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本辦法旨在補助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結束田野，返回學校後撰寫論文所需經費。
- 二、補助項目：田野資料整理與論文撰寫費用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1.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已註冊之研究生。
2.博士班四年級以上已註冊之研究生。
- 四、申請限制：1.碩、博士班每名限申請一次。
2.不得同時申請本項補助和其它系內田野相關補助經費。曾獲本補助經費者，亦不得再申請系內田野相關補助。
3.同年度已獲國科會等機構論文寫作獎助者不得申請。
4.已領取專職工作薪資者不得申請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、第一年於辦法訂定後公告申請，往後每年於3月30日之前公告申請。
 - (二)、申請人自本系網頁下載「國立台灣大學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(2011-2015)人類學系研究生論文寫作研究補助」申請表格。
 - (三)、填具計畫書申請表格，整份計畫書以2,000字為上限。
 - (四)、申請人撰寫計畫書過程中，應與指導教授充分溝通，力求學習或研究規劃清晰完整。
 - (五)、所需經費應逐項具實填寫。
 - (六)、除第一年申請截止日於公告申請後30天，往後年度申請截止日為每年4月30日。並以e-mail將計畫書電子檔傳交助教。
- 六、補助原則
 - (一)、各類計畫書於收齊後，由系主任按件分送一名教師撰寫初評意見。
 - (二)、由系主任或系主任委託之教師擔任召集人，邀集二位以上教師，組成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審核計畫書及補助經費（以下簡稱「學審小組」）。
 - (三)、「學審小組」得參考如下指標，商定各申請案的補助金額。
 - 1.計畫屬性；2.計畫難度；3.參與人力；4.申請人原申請金額；5.其它相關考量要素。
 - (四)、核撥金額確定後，系上公告獲補助同學名單。
- 七、獲補助者應依相關規定，向助教室辦理經費核銷。
- 八、獲補助者結案方式如下：
 - (一)、在畢業論文封面後頁顯著之處，寫明獲本辦法補助字樣。
 - (二)、送繳系上完整論文二份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